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六／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缺席者：

陳恒鑛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趙公挺議員  
羅少傑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嘉安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 討論第5項議程

葉鴻偉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崔詠霞女士	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嘉樂先生	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陳兆源先生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謝嘉祈女士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鮑栢桑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林潤華先生和接替孫淑蘭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的謝嘉儀女士。

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趙公挺議員及羅少傑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5至10段：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4.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曾於一月八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介提升梨木樹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內的音響設備的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民政處於一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事項提交補充文件，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5. 黃家華議員、陳琬琛議員、曾文典議員、鄒秉恬議員、文裕明議員及副主席就補充文件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1) 同意提升梨木樹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內的音響設備，但部分項目如投影機、LED

電視及電動大屏幕的預算高昂；

- (2) 部分設備更換不久且運作良好，質疑有否需要更換，並詢問會如何處置被更換的現有設備；
- (3) 建議列出個別項目的品牌及型號供議員參考；
- (4) 提升後的音響設備會否設有外置記憶體的連接埠、錄音及錄影設備；
- (5) 建議在梨木樹社區會堂增設無線上網服務設備；
- (6) 十八區區議會的提升社區中心／會堂多用途禮堂內的音響設備工程計劃的報價是否相同；
- (7) 民政處日後會否提交調整的設備內容供議員參閱；
- (8) 明白政府在社區會堂管理方面有既定的方針及政策，區議會則擔當諮詢及監察的角色；
- (9) 可否物色投標價較低的供應商，並建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檢討現有社區會堂工程的投標制度以節省公帑，因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會收取高昂的行政費用（以是項工程為例，機電署管理基金收費及緊急基金已佔工程費用的 26%）；以及
- (10) 建議投放資源改善梨木樹社區會堂自修室的通風設備。

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如下：

- (1) 提升社區會堂音響設備工程計劃由民政署統籌，在十八區推行，而荃灣區以梨木樹社區會堂為首個更換設備的社區會堂。民政處並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為區內餘下兩個社區中心／會堂提升音響設備。機電署已展開提升梨木樹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內的音響設備的前期工程，並預計於今年內完成整項工程。民政處會密切監察有關工程，並會不時向有關方面反映使用者的意見及需要；
- (2) 補充文件提供的設備預算是機電署考慮十八區社區中心／會堂一般需要而羅列出的指標性預算，以作參考；
- (3) 至於更換投影機事宜，根據機電署回應民政處的查詢，現有的高清投影機設計並不適合懸吊，因此需要更換現有的投影機，以配合整項提升音響設備工程。民政處亦已向機電署提出，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沿用梨木樹社區會堂現有的設備，避免浪費。而機電署會根據各社區中心／會堂的實際情況而盡量作出相應調整；
- (4) 媒體演出切換器會包括外置記憶體的連接埠和提升後的音響設備也會包括錄音功能；
- (5) 民政處今年會為梨木樹社區會堂加裝無線上網服務設備；以及
- (6) 民政處已因應區內人士的要求在梨木樹社區會堂自修室加設座位。由於原有的冷氣及通風系統未能應付增加的人流，建築署已著手研究改善方案，而民政處會繼續跟進改善情況。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42/12-13 號文件)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8. 曾文典議員、鄒秉恬議員、陳崇業議員、黃家華議員及文裕明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建議為第 1 項工程——光板田村休憩處改善工程增添健體設施，若資金不足可考慮由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進行；
- (2) 就第 6 項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項目，查詢荃灣區花槽的總數；
- (3) 建議為第 9 項工程——馬灣珀林路路邊花床環境美化工程的路邊花床加設防止行人橫過花床過馬路的設施，以保護栽種的植物；
- (4) 就第 9 項工程，由於珀林路兩旁的榕樹會遮蓋陽光及其根部外露在路面，因此須留意路邊花床栽種的植物種類及情況；
- (5) 讚揚第 10 項工程價廉物美；
- (6) 讚揚康文署代表的講解詳盡，期望其他部門效法；以及
- (7) 建議於二陂坊以油漆增劃兒童“跳飛機”遊樂設施。

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就第 1 項工程，有關休憩處由民政處興建，並已轉交康文署管理，但由於光板田村為寮屋區，因此只會在該處提供基本設施，而不宜由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

10.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11.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 11 項新增項目共 12,635,950 元的撥款申請。

####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43/12-13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於二月二十五日接獲陳偉明議員的來函，他認為第 29 項工程——荃灣深井鵝型標誌太陽能照明系統設置工程的初步估價及維修費用昂貴，建議取消有關項目。

13.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4. 陳偉明議員、黃家華議員、鄒秉恬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關注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要求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 (2) 查詢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反對第 9 項工程——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

安裝工程的原定位置原因，並建議物色其他合適位置安裝電子資訊顯示屏及參考葵青區在戶外設置電子資訊顯示屏的經驗；

- (3) 建議為第 10 項工程——荃灣深井旅遊區鵝型標誌建造工程的鵝型標誌增設作品名牌或進行美化工作；
- (4) 第 29 項工程——荃灣深井鵝型標誌太陽能照明系統設置工程的初步估價及維修費用昂貴，而且相關技術在香港尚未成熟，建議取消有關項目；
- (5) 豪景花園對出的青龍頭碼頭設有太陽能照明設施，但發現晚上間中沒有運作，質疑有關系統的儲電能力不足，因此支持待有關技術成熟後才進行第 29 項工程；
- (6) 就第 29 項工程，當區區議員曾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提出相同工程建議，因此若取消有關工程應先諮詢相關議員的意見；
- (7) 須確保第 30 項工程——荃灣川龍標誌的製成品與設計相符；
- (8) 查詢第 37 項工程——荃灣城門水塘避雨亭重建工程的進度；以及
- (9) 城門水塘小巴士牌油漆脫落。

15.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就第 3 項工程，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已通過有關設計，現正待渠務署覆核最終設計是否符合標準；
- (2) 可討論及考慮為第 10 項工程增設作品名牌；以及
- (3) 可待機電署提供第 29 項工程的具體維修保養費用後再討論是否繼續推展有關工程。

1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第 9 項工程原建議於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升降機槽位置安裝顯示屏，但產業署認為會阻礙升降機的維修工作及該處通風有欠理想，擔心顯示屏發出的熱力會令溫度升高，因此提出反對；
- (2) 位於葵青區內的電子顯示屏均設有獨立系統，而且經常需要維修，因此該區人員正考慮移除相關顯示屏；
- (3) 議員提及的青龍頭碼頭的太陽能照明設施已安裝六、七年時間，於數月前曾出現電線短路故障，現已更換相關損壞組件，並正常運作。有關太陽能照明系統須在電池充滿後維持七天由晚上七時至十一時的運作，並且有關電池須有五年保養期；
- (4) 第 30 項工程為蝴蝶型標誌；而第 10 項工程的製成品與雕塑家的提案相同，只是與市民的想法存在落差；
- (5) 就第 37 項工程，其中一個避雨亭毗鄰蝴蝶園，漁農自然護理署期望相關工程在非蝴蝶繁殖季節（即今年十月至翌年二月）進行，因此在完成整理相關文件後會盡快展開招標程序，並會分期進行工程；以及
- (6) 會留意城門水塘小巴士牌油漆脫落問題，並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

境改善工程) 進行補色及維修工程。

17. 委員同意待機電署提供第 29 項工程的具體維修保養費用後再討論是否繼續推展有關工程。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 修訂圖則  
(設管第 44/12-13 號文件)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交文件,向委員介紹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前期工程)的建議修訂走線方案及徵詢委員對修訂走線方案的意見。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及北)葉鴻偉先生;
- (2) 土拓署工程師(新界西及北)崔詠霞女士;
- (3)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陳嘉樂先生;
- (4)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陳兆源先生;以及
- (5)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謝嘉祈女士。

19.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及土拓署工程師分別簡介文件的背景、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前期工程)的建議修訂走線內容和土拓署及建築署於去年八月舉辦的荃灣韻濤居至汀九段單車徑建築設計意念比賽得獎作品“親水性”的設計概念。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退席。)

20. 鄒秉恬議員、黃偉傑議員、陳金霖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建議修訂走線會佔用荃灣海濱公園較多現有設施的位置,影響使用者,而且休息站的面積只有 5 米乘 20 米,擔心騎單車人士會湧入荃灣海濱花園範圍,因此若建議修訂走線不會沿海岸連接青荃橋底,則不應興建荃灣海濱公園一段,而以西鐵荃灣西站為終點,以避免為荃灣海濱公園帶來滋擾;
- (2) 不反對以西鐵荃灣西站為單車徑終點的建議,並詢問設於西鐵荃灣西站休息站的面積及相關修訂走線;
- (3) 期望土拓署就優化荃灣海濱公園一段單車徑早日達成共識,以盡快展開工程;
- (4) 感謝土拓署聽取意見修訂刊憲的海興路至海安路一段走線,使單車徑與行人路有合適的分隔,並滿意有關方案;
- (5) 麗城花園第三期對出的行人天橋有別於一般路政署設計的天橋,期望優化後的樓梯及升降機可配合原有設計;
- (6) 關注跑步或其他運動人士與騎單車人士爭路的問題,並建議以一個概括名稱如運動徑代替單車徑,以減少爭拗;
- (7) 就“親水性”的設計概念,由於荃灣海濱屬維多利亞港範圍,若進行工程須經過複雜的諮詢程序,而且該處水質欠佳及青山公路與沿岸海灣有一定水平距離,因此有關設計未必可行;以及
- (8) 期望土拓署提供投影片內容予議員參考。

(按：陳耀星議員及陳琬琛議員分別於下午四時十分及四時十五分退席。)

2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是應公眾的要求把單車徑由西鐵荃灣西站伸延至海濱花園，有關伸延至青荃橋底的刊憲走線影響的樹木不多，而單車徑闊度只有 4 米，佔用的公園用地相對少，加上連接青荃橋底可設置一個較修訂方案大的休息站，減少對公園造成的滋擾；
- (2) 建議方案會在西鐵荃灣西站興建一個 250 米長及 30 米闊的匯合中心，面積較一般休息站大，是新界單車網絡的主要設施。匯合中心會設有洗手間、租賃單車店、小食亭、練習場及泊單車位等設施；
- (3) 把“親水性”的設計概念融入單車徑的設計可提升相關的康樂價值，但實行上有一定的技術困難，而日後進行有關設計的可行性研究時會考慮議員就“親水性”設計概念的意見；以及
- (4) 行人／跑步人士與騎單車人士爭路問題經常在新界地區發生，而政府每半年與單車會的聚會亦有商討相關問題。根據法例，在行人路騎單車或在單車徑行走／跑步均屬違法，因此期望警方加強執法，並期望運輸署及警方加強相關的教育工作。

22.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回應，單車徑沿海岸連接青荃橋底的方案技術上雖可行，但需要進行打樁工程及砍掉部分樹木以運送相關機器，對附近居民造成較大滋擾，因此認為改建公園內行人路為單車徑較可取。

23. 陳金霖議員詢問，匯合中心的東面與海濱花園仍有一段距離，若不興建海濱花園一段，會否考慮在匯合中心與海濱花園之間興建單車徑。

24.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重申建議修訂走線只減少龍舟會至青荃橋底一段的單車徑。

25. 鄒秉恬議員表示，最初的走線以西鐵荃灣西站為終點，是他要求延長至荃灣海濱公園連接青荃橋底，以便日後可連接葵青區擬建的單車徑，奈何建議修訂走線未能連接至青荃橋底，不能達到原有目的，加上預計對荃灣海濱公園造成的滋擾問題，因此他反對建議的修訂走線，並建議沿用最初走線以西鐵荃灣西站為終點。

26. 主席建議可考慮利用已停用的荃灣渡輪碼頭為單車迴旋處。

27. 土拓署工程師補充，已知悉鄒秉恬議員的意見，並曾進行會面。她重申，刊憲走線一直至荃灣海濱公園均是沿海興建，只是進入荃灣海濱公園會利用部分現有樹木及行人路位置興建，而休息站亦會有空間可供掉頭，以及單車徑的主要集散站仍然是西鐵荃灣西站的匯合中心。她續表示，該署是基於沿荃灣海濱公園海旁興建單車徑須進行打樁工程、移除樹木、佔用行人路、施工期延長及製造噪音滋擾等問題而建議修訂有關走線，但該署仍然

認為刊憲走線是較理想的方案。

28. 黃偉傑議員表示，若沿用最初走線以西鐵荃灣西站為終點，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只有約一公里長，因此建議以荃灣海濱公園前空地為終點及休息站。

29. 陶桂英議員表示，若沿用最初走線以西鐵荃灣西站為終點，建議把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向屯門方向伸延，以免路程過短。

土拓署 30. 主席請土拓署安排委員到實地視察，然後就修訂走線再諮詢委員意見。

（會後按：土拓署已於三月二十五日安排委員到實地視察。）

####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 月在荃灣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45/12-13 號文件）

3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匯報相關資料，並表示文件附件二甲的修訂本已在會上提交。

####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46/12-13 號文件）

3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47/12-13 號文件）

3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匯報相關資料，並表示文件內有關圖書館的使用概況，已應委員在上次會議的要求加入去年同期的數字作參考。

####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4. 陶桂英議員報告，民政處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小組會議匯報，該處早已得悉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後半部分冷氣不足，因此在上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前已聯絡建築署作出改善，而建築署的承辦商已在一月下旬加裝了額外的冷氣設施，以解決有關問題；該處已適時彈性處理租用團體在連續兩節租用時段的分節期間使用會場的訴求，並因應團體舉辦活動的性質和要求，特別安排調配人手配合，並考慮在現有的人手編配下完備相關安排以便利租用團體；該處現正試行在沒有團體租用雅麗珊社區中心籃球場時開放給市民使用；以及該處正研究適度調整長期租用社區禮堂的申請程序，以改善單次申請租用禮堂的成功率。小組成員在會上提出不少意見，期望民政處積極研究逐步改善社區會堂管理的方案。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35. 副主席報告，康文署正進行釣魚灣泳灘美化設施工程，但由於早前接獲對汀九灣泳灘美化設施工程的意見，因此該署在修訂方案後現正再次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此外，城門谷游泳池維修工程會按照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展開。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36.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43/12-13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37.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48/12-13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會議日期（設管第 49/12-13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十九日。

XII 會議結束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